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信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查受刑人甲○○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核受刑人所犯除附表編號1所

01 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
02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之情形，依同法第
03 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
06 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
08 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09 念等情，兼衡受刑人對於本院裁量應執行刑並無意見（見前
10 揭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後，定其應執行
11 之刑，且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3
12 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故無再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
13 標準之必要。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依臺灣高等法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所載，有期徒刑部分雖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6
15 日、113年5月13日執行完畢，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
16 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
17 應執行刑之結果。又附表編號1所示有關併科罰金部分非屬
18 本件聲請範圍，且該部業已於112年11月11日易服勞役執行
19 完畢，均附此敘明。

20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1 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劉文倩

28 附表：

29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中某日至 111年4月14日	111年2月9日至 111年2月10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0665號等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224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40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2月24日	112年8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40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3月29日	112年10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2140號(112年度執緝字 第641號，已於112年11 月6日執行完畢)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4384號(113年度執緝字 第202號，已於113年5月 13日執行完畢)
編 號		3	
罪 名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3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39號	
最 後 事 實	法 院	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3號	

(續上頁)

01

審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71號(113年度執緝字第715號)	